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190號

原告 洛桑美容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芳溥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遠洋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本件熱水器、空調主機之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

二、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惟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，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73268號執行事件中，就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樓房屋內，於民國115年7月1日查封筆錄所示之熱水器、空調主機之查封程序應予撤銷」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應查報本件熱水器、空調主機之價額為何，並應按前開查報價額補繳裁判費。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
法官 王金洲

法官 雷鈞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詠昕